

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2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核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9]2275号），批复内容具体如下：

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7,102,080股新股，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。

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
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批复有效期内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12月3日